

基隆市政府公報

第 89 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第一條.....	1
廢止南榮公墓火葬場納骨堂收費暨管理辦法.....	2
廢止基隆市立殯儀館靈骨塔使用管理辦法.....	2
修正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第八條.....	3
修正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4
修正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6
修正基隆市國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	9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11
修正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出版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編輯發行

法規

廢止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16
修正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6
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19

政令

訂定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22
修正基隆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23
訂定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5
修正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6
修正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十點	27
訂定基隆市學術網路管理要點	28
訂定基隆市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作業原則	31
訂定基隆市違章建築優先拆除執行要點	32
修正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33
修正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十點	34
修正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35
修正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37

公告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蔡再興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9
公告基隆市 113 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基隆市 113 年度防範新城病 入侵防疫措施、基隆市 113 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基隆市 113 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及 113 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 防疫工作	39
公告英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綜甲 F 字第 J00110 號）申請自 113 年 1 月 4 日起停 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綜合營造業)	48
公告本市轄內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行為，罰鍰自新臺幣 6,000 元起計罰，並自中華 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49
公告莊鎮戎建築師註銷「重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另申請登記開業「原野建 築師事務所」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	50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瑞祥先生於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	52
公告莊鎮陽建築師註銷「重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另申請登記開業「重力建 築師事務所」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	53

公告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合作社登記	55
公告林彥旻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56
公告大城土木包工業（土 F 字第 F90117）申請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停止營業 （停止營業項目：土木包工業）	57
公告靳東營造有限公司（綜丙 F 字第 A00192 號）申請自 113 年 3 月 7 日起停止 營業(停止營業項目：綜合營造業)	58

※※※※※※

法 規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20264971A號

主旨：發布修正「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第一條，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2年12月5日第200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 三、檢附令一份。

正本：基隆市社區大學、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20264971B號

修正「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第一條。

附「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第一條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基府教終壹字第1120229441B號令發布全文共16條

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基府教終壹字第1120264971B號令修正第1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壹字第 1130201549A 號

主旨：廢止「南榮公墓火葬場納骨堂收費暨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15 日第 1990 次市務會議決議廢止。
- 二、檢附廢止令 1 份。
- 三、本府 113 年 1 月 8 日基府民禮貳字第 1130201030A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8 日基府民禮貳字第 1130201030B 號令因發布格式有誤，予以廢止。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府各單位、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民政處宗教禮儀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壹字第 1130201549B 號

廢止「南榮公墓火葬場納骨堂收費暨管理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壹字第 1130201550A 號

主旨：廢止「基隆市立殯儀館靈骨塔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15 日第 1990 次市務會議決議廢止。
- 二、檢附廢止令 1 份。
- 三、本府 113 年 1 月 8 日基府民禮貳字第 1130201033A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8 日基府民禮貳字第 1130201033B 號令因發布格式有誤，予以廢止。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府各單位、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民政處宗
教禮儀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壹字第1130201550B號

廢止「基隆市立殯儀館靈骨塔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 1120237043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
三條、第八條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2007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國小部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教育處課程科、教育處
終身科、教育處體健科、教育處特教科、教育處學聘科、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
教育處督學室、教育處國教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20237043B號

修正「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

附「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

中華民國93年3月2日基府教國貳字第0930008652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基府教國壹字1100228952B號令修正第1條至第8條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基府教國壹字1120237043號令修正第1條、第3條、第8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學年公布之收費基準，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

二、代收代辦費。

前項第一款所定雜費，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進修部學生免收。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項，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30202488A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通過，暨內政部112年7月5日台內民字第11201228611號函及112年12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20148500

號函核定。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30202488B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 89 基府秘法字第 002438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 91 基府秘法字第 00178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 基府秘法字第 093012551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 基府行法壹字第 0960108925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 基府行法壹字第 0960144909 號令修正公布行政人員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基府行法壹字第 100000616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基府行法壹字第 1040109905B 號令修正

公布第 9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9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基府行法壹字第 1050221611B 號令修正

公布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3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基府行法壹字第 1060209342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基府綜法壹字第 109022340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000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條文

第五條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會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壹字第1130201486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2年12月19日第200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壹字第1130201486B號附件：

修正「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16日基府都設貳字第090067855B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基府都更貳字第1050244053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基府都更貳字第1130201486B號令修正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健全城鄉建設,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八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處為管理單位。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一)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

(一)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

(二)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

三、辦理容積變動之收入。

四、本府因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收入。

五、都市更新審議、拆除、罰款及沒入保證金之相關收入。

六、辦理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收入。

七、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八、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九、本基金孳息收入。

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一、捐贈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

前項所稱之實物,指建築物、公共設施、停車空間及其他具體有型之捐贈或回饋。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都市計畫相關支出:

(一)辦理新訂、變更、定期通盤檢討、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等都市計畫規劃。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費用。

(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測量調查等相關研究、規劃設計及作業必要

之費用。

二、都市再生與更新相關支出：

(一)都市再生與更新相關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

(二)本府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三)本府都市再生與更新事業投資或招商之相關費用支出。

(四)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

(五)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之補助支出。

三、價購更新地區內土地或建築物之款項。

四、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支出：

(一)本府辦理國土計畫新訂及通盤檢討之規劃費用。

(二)改善或增建公共設施相關工程及作業費用。

五、補助機關、學術或法人機構，就本市都市發展課題相關之研究及活動費用。

六、促進都市發展，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都市建設及公有出租住宅等相關費用之支出。

七、為維護都市景觀，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研究及活動之必要費用。

八、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支出。

九、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十、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

第七條 本府設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二、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查。

三、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八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四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二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派員兼任，綜理會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所需工作人員，由都市發展處人員兼辦。

第十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30202521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國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準則業經本府112年12月5日第200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含本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法制科協助刊登本市公報，並登錄本市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本府教育處楊代理處長桂杰、徐副處長嫻立、李督學瑞彬、郭督學佳雯、周督學書瑜、課程教學科、終身教育科、體育保健科、特殊教育科、學前暨選聘科、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30202521B號附件：

修正「基隆市國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第1條、第8條。

附修正「基隆市國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第1條、第8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第一條、第八條

106年2月18日基府教國壹字第1060207560B號令發布

113年1月29日基府教國壹字第1130202521號令修正第1條、第8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八條 學校之合併及停辦，應進行專案評估、辦理公聽會及召開初審小組會議，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陳報本府核定後，公布審議結果，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評估小組進行之。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學生數。
-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校齡。
-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學校教室屋齡。
-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一、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必要者，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

會紀錄，送初審小組審查後，再送教審會審議。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 1130204411A 號

主旨：發布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9 日第 2009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263.html> 各項公告/資訊公開/法令規章/本市/教育單行法下載。
- 三、檢附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 1130204411B 號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附「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90 年 05 月 04 日令發布

103 年 8 月 12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30232724B 號令修正

108 年 5 月 30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80242227 號令修正

112 年 6 月 6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26686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07819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30 日第 2012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c.gov.tw/tw/education/>)/各項公告/資訊公開/法令規章/本市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07819A 號

修正「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92 年 6 月 23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20058974B 號令發布

98 年 5 月 8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0980142440B 號令修正

101 年 12 月 12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10189605 號令修正

102 年 8 月 12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2017155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07819B 號令修正名稱、第 1 條至第 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以設籍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市立高中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三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教育代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已領取獎助金者，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不得重複領取。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以每年度二百名為原則。
前項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增減之。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助規定者核發獎助金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 第六條 獎助金申請期限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第七條 申請獎助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獎助金申請表（如附件一），由就讀學校彙送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
一、上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高中一年級學生檢具國中三年級成績證明；國中一年級學生檢具小學六年級成績證明；國小一年級學生免繳。
二、導師或任教教師獎助金推薦書（如附件二）。
三、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
- 第八條 申請獎助金，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其申請獎助金優先順序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為極重度者。
二、身心障礙程度為重度者。
三、低收入戶。
四、中低收入戶。
五、前四款以外之申請人。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由本府依前項排序及申請人特殊表現、在學成績、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家境清寒狀況、其他參考因素等，綜合評定其申請獎助金序位。申請人前項評定之序位數，未超過第四條規定獎助名額者，由本府發給獎助金。
- 第九條 核准發給獎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助，撤銷或廢止原獎助處分得有溯及既往事項之情形時，原獎助處分所授予之獎助金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重複領取教育代金或獎助金。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核准發給獎助金之處分應載明前項各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助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獎助。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 _____ 學年度 _____ 高中 國中 國小↓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份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年級	電話
特教類別	障別	程度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字號 / <u>繼輔會公文文號</u>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度)		
檢附證件	() 1. 上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 / 學年平均成績 _____ 等 (分) ↓ (國小一年級學生免附)		() 3.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 2. 獎助金推薦書(附件二)		◎上述檢附證件請勿缺漏，倘因資料不齊進而影響學生權益，請自行負責。	
◎ 是否為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於 _____ 學年度申請。				
◎ <u>茲切結本</u> () 學年度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				
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政府審核結果				

基隆市_____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推薦書

學生資料	姓名		班別	年 班
學習 狀況 / 在校 特殊 表現				
生 活 情 形				
導師簽章		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障壹字第 1130211591A 號

主旨：廢止「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2007 次市務會議決議廢止。

二、檢附廢止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障壹字第 1130211591B 號

廢止「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關壹字第 1130212514A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第 2002 次市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腎友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關壹字第1130212514B號

發布修正「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基隆市政府(社會局)發布

中華民國91年3月19日第一〇一六次市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1年5月29日(九一)基府社關字第0四七四三七號修正

中華民國91年9月5日(九一)基府社關字第0八一七一五號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基府社關壹字第1010153831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基府社關壹字第1130212514B號令修正

第1條至第2條、第5條至第6條、第8條至第15條、第17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第二條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四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 二、本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 三、違反本法之行政罰鍰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之必要費用。
 -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獎勵金。
 - 三、其他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本基金得提高運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並落實專款專用。

本基金運用應由本府社會處規劃訂定就業促進計畫及審定補助標準。

本基金補助案件應由本府社會處加強執行考核，評估其成效，作為日後補助之審核參考。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臺灣銀行基隆分行開立專戶存儲。

第七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二、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三、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管理會決議事項，應報本府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代表一至二人。

二、政府就業服務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一至三人。

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代表二至四人。

四、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福利機關（構）、團體代表二至四人。

五、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人。

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管理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團體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本府勞資關係科業務承辦人員兼任。

管理會得視實際需要遴用人員若干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第十條 管理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

管理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管理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動支本基金之申請、審核、撥款等相關程序規定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府對於受補助之機關（構）、團體、學校、身心障礙者得予追蹤抽查；經查不符相關規定者，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追回補助款。

第十四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決算編造，應依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當年度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支出數額時，其超過部分應列入次年度歲入會計帳做為支出之財源。

本基金當年度所列支出有剩餘時，應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或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國營事業公司債、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等。

第十六條 本基金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

第十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依年度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14255A 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16 日第 2010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14255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基府秘法字第 00520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基府秘法字第 033552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基府秘法壹字第 0930072688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50064683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60164138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11520B 號令修正
發布「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32858B 號令修正
發布「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80180315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7024018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8024903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20229683B 號令修正第 6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14255B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4 條

第三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兵役行政、原住民事務、宗教、禮儀、調解及公共造產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地方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
- 三、產業發展處：掌理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工業、商業、礦業、市場管理、攤販管理、農漁會輔導、水土保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資源開發等事項。
- 四、教育處：掌理課程教學、國民教育、終身教育、體育保健、特殊教育及學前教育等事項。
-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公有建築工程及公用事業等事項。
- 六、交通處：掌理交通運輸規劃、道安工作之運作與執行、交通管制工程、停車場規劃管理、運輸業管理及大眾運輸等事項。
- 七、都市發展處：掌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建築管理、建

物使用管理及住宅管理等事項。

八、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福利、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勞工安全衛生及合作行政等事項。

九、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用地、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專業人員之管理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十、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權利、設施規劃管理及家庭處遇與支持等事項。

十一、綜合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資訊發展與管理、推動為民服務、新聞、公共關係、法制、文書、庶務及採購等事項。

第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分二層級。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警察局：掌理警察、警衛、民防、動員及戶口查察等事項。

二、消防局：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三、衛生局：掌理醫政、防疫、保健、藥政、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文化觀光局：掌理圖書資訊、演藝活動、展陳藝術、藝文推展、文化資產、民俗、文獻、觀光旅遊及觀光行銷等事項。

五、環境保護局：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

六、稅務局：掌理本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依業務性質於下級行政轄區分別設立之。

前二項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組織規程由本府定之。

※※※※※※

政 令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1120263515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12月5日第2004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基隆市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基隆市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基隆市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基隆市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基隆市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幸福日光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基隆市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0月26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10182829號函頒修正

104年3月24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40210685號函頒修正

110年5月7日基府社救壹字第1100219505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9點

113年1月8日基府社救壹字第1120263515號函修正第3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 (一) 本府社會處、綜合發展處、教育處、基隆市衛生局代表各一名及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二) 本市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代表一名。
- (三) 本市轄區內家長代表二名。
- (四) 婦女或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名。

- (五) 本市轄區內居家托育員代表二名。
 - (六) 托育機構業者代表一名。
 - (七) 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名。
-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開壹字第1130200654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12月19日第200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3月13日(91)基府地劃字第021232號函頒

99年4月2日基府地劃貳字第0990148185A號函修正

101年4月9日基府地劃壹字第1010155162號函修正

104年2月11日基府地劃貳字第1040205583號函修正

113年1月9日基府地開壹字第1130200654號函修正

第1至6點、第8至10點；新增第7點；刪除原第8、10、11、13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推動市地重劃，特設基隆市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市地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

(二)公辦市地重劃負擔及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標準之審議。

(三)公辦市地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

(四)公辦市地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

(五)公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調配原則之審議。

- (六)公辦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
 - (七)自辦市地重劃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
 - (八)解散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與重劃會之審議。
 - (九)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聯繫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二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
 - (二)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三)本府工務處代表一人。
 -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
 - (五)本府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
 - (六)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八)辦理中之重劃區所在地區長。
 - (九)學者專家二至五人。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一項第八款之委員，限於其轄區內重劃案件之審議，具出席、發言及表決之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綜理本會業務；置工作人員二至三人，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七、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九、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得邀請有關業務執行單位列席會議報告。
-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壹字第1120259806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請查照。

說明：旨揭裁罰基準業於112年9月5日第1993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至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壹字第1120259806B號

訂定「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基府社工壹字第1120259787B號令發布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裁罰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 四、裁處罰鍰，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並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關壹字第 1130204725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1 月 16 日第 2010 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7年9月1日基隆市政府第825次市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12日基隆市政府第1015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24日基隆市政府第1109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基隆市政府第1304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基隆市政府第1758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7日基府社關壹字第1070217715號函修正

113年2月2日基府社關壹字第1130204725號函頒修正第1點至第7點、刪除第9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合併設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性別平等工作暨就業歧視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二）就業歧視之認定及消除歧視之建議。

（三）職場平權政策之研究及建議。

（四）其他促進就業平等及性別平等工作事項之研議及諮詢。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勞工團體代表二人，其中一人應為新住民代表。

（二）雇主團體代表二人。

(三)性別團體代表二人。

(四)身心障礙者代表一人。

(五)原住民代表一人。

(六)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科長兼任，綜理本會業務；置幹事一至二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

五、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六、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行壹字第1130200338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規定業經本府113年1月9日第200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十點

中華民國95年3月21日基府社行貳字第0950144196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9日基府社行貳字第1020150208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4月02日基府社行貳字第1030213093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7月23日基府社行貳字第1070233603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基府社行壹字第1110242352號函修正

第2點至第4點、第6點至第12點、第14點，新增第10點，刪除原第5點、第13點、第15點

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基府社行壹字第1130200338號函修正第2點、第5點、第10點

二、本作業規定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 立案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在本市區級以上行政區設立之分會或分支機構。

五、同一人民團體每年度受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對下列人民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 依法令規定接受中央政府或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人民團體。

(二) 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三)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

十、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支用單據，本府應衡酌補助事項性質等，得由受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府必要時於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依前項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1130201043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學術網路管理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12月26日第200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

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學術網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30201043 號函頒全文 10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資源共享及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基隆市學術網路(以下簡稱學術網路)以支援臺灣學術網路於基隆市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依管理組織分為下列二個層級：
 - (一)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於本府。
 - (二)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轄下連線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指網路出口線路集中收攏至本中心機房之各單位。
- 三、本中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規定。
 - (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三)維護網路機房及出口端網路管理事項。
 - (四)協助轄下連線單位處理校內網路管理問題。
- 四、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內部網路使用規定，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 (二)訂定內部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為適當之區隔、管控及記錄，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
 - (四)訂定內部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
 - (五)對使用者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 (六)確保提供予使用者之連線裝置，具備可正常運作防毒軟體、符合政府各項資安相關要求及未存在惡意程式。
- 五、使用者使用本中心或連線單位提供之服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提供本中心或連線單位服務及網路管理上之相關必要資訊。

(二)由本中心或連線單位提供之服務或帳號禁止轉借；個人密碼應符合複雜性規則，必要時應更換密碼。

(三)使用非連線單位提供之裝置，應確保其具備可正常運作防毒軟體，並符合政府各項資安相關要求及未存在惡意程式。

(四)未經核可，不得於學術網路內架設各種網路及物聯網設備。

使用者未遵守前項各款事項，本中心或連線單位得拒絕提供服務。

六、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利用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二)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三)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四)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五)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八)其他不符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七、連線單位應要求其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中心或連線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學術網路之連線：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規範之情事。

(二)涉及國家安全。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
 - (五)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
 - (六)因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
- 九、使用者違反本管理要點規定之行為，應依所屬單位規定處理。
連線單位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管理要點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前二項違規行為涉及不法情事者，除行政懲處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管理或使用成效顯著者，得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一)維護學術網路之正常運作。
 - (二)創新學術網路管理技術。
 - (三)提供新興網路應用服務。
 - (四)推動學術網路相關計畫。
 - (五)其他有助於學術網路發展者。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使壹字第1130207903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12月19日第2006次市務會議紀錄決議通過。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隆市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學校、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公園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基府都使壹字第1130207903號函頒全文4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執行違章建築拆除業務，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如下：
 - (一)鐵皮、鋼架、石棉瓦、文化瓦、竹木搭建之屋頂應全部拆除。

- (二)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屋頂及樓板，於樑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應拆除破壞二分之一以上；鋼筋除結構安全所需部分，應予截斷。
 - (三)樑柱應全部拆除。但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樑柱，得予免拆。
 - (四)牆壁及樓梯全部拆除。但鋼筋混凝土牆面應拆除二分之一以上。
 - (五)圍牆、廣告及其支架全部拆除。
 - (六)騎樓鐵捲門及其他違建應全部拆除，回復騎樓功能。
- 三、因技術或安全考量，拆除主要構造已達無法使用之程度，得免再執行拆除。
- 四、違章建築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者應全部拆除。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使壹字第1130207962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違章建築優先拆除執行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12月26日第2007次市務會議紀錄決議通過。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隆市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學校、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公園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違章建築優先拆除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基府都使壹字第1130207962號函頒全文5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執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作業，遏止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新違建之增加，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轄內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以後搭建，並經本府認定為應拆除之違章建築。
- 三、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執行拆除：
 - (一)新領得使用執照經複查違規案件。
 - (二)未領得建築許可擅自施工中案件。

- (三)未取得許可之樹立式廣告物。
 - (四)防火巷、防火間隔、屋頂避難平台、法定騎樓地、獎勵開放空間、垂直增建兩層以上或三個以上單元使用之違章建築。
- 四、非屬第二點之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執行拆除：
- (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情節重大之違章建築，經專案簽報核准。
 - (二)為市政需要整頓市容或因應公共工程建設必要而須拆除者，經專案簽報核准。
 - (三)經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或各區里鄰長會議裁示列管案件。
 - (四)經本府提列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案件。
 - (五)案件經法院、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者。
 - (六)政風、檢調、監察或審計單位追蹤列管案件。
- 五、涉及私人土地產權糾紛之違章建築，已循訴訟程序進行中者，應於法院裁判確定後再執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戶壹字第1130211646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2月20日第2013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民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0月28日基府民戶貳字第0920106214號函頒

中華民國97年10月3日基府民戶貳字第09701465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3月13日基府民戶壹字第10101489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基府民戶貳字第10502552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基府民戶壹字第1080279041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8點

中華民國113年00月00日基府民戶壹字第1130211646號函修正第3點至第8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新住民之照顧服務，特

設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府新住民政策之諮詢。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新住民相關業務之諮詢、協調及指導。
- （三）其他新住民事務之督導及協調。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本府處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基隆市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及文化局局長。
- （二）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 （三）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或新住民團體代表四至六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长兼任，綜理本會幕僚業務。

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行壹字第1130209474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3年1月30日第201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各處、基隆市各區公所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十點

95 年 8 月 15 日基府民行壹字第 0950095568 號函頒

101 年 9 月 26 日基府民行貳字第 1010178448 號函頒修正

110 年 1 月 20 日基府民行壹字第 1100201940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 9 點，刪除第 7、11、12 點

113 年 3 月 20 日基府民行壹字第 1130209474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10 點

二、鄰長之遴聘，由里長遴選擬聘任人數之加倍人選，報請區公所審查後擇優聘任之。

鄰長之任期自遴用之里長任期屆滿日止，連聘得連任。

三、設籍鄰內並有居住事實之成年居民，且年齡在八十歲以下者，遴選為鄰長候選人。

鄰長任期屆滿，服務績效優良者，除報經區公所同意不予續聘外，應優先遴選及續聘。

第一項居民年齡之計算，以里辦公處遴報區公所之前一日戶籍登記為準。

十、鄰長逾八十歲者，於任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壹字第1130212257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設置要點業經本府113年2月27日第2014次市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設置要點建置於本府社會處網站

(<https://www.klbg.gov.tw/tw/social/2922.html>)法規查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項下以供查詢。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30222461號函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402530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基府社工壹字第1130212257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10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網絡，提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品質，特設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協助研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法令與政策。
- （二）協調有關機關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事項。
- （三）提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
- （四）協助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
- （五）其他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有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二）本府社會處處長。
- （三）本府民政處處長。
- （四）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 （五）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 （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八至十二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府應依本會任務及業務分設下列工作小組及主責單位：

(一)綜合規劃組：本府社會處及民政處。

(二)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處。

(三)防治服務組：基隆市警察局。

(四)醫療服務組：基隆市衛生局。

(五)教育輔導組：本府教育處。

八、本會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 承辦人員兼任。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1130213982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3年2月27日第2014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社會處、本府各科、本府所屬機關、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基隆市政府第 904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基隆市政府第 1307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30213982 號函修正

第 1 點至第 5 點、第 7 點；新增第 6 點；點次調整第 7 點至第 8 點；刪除原第 8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特設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早期療育政策諮商及服務系統之規劃。
- (二) 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
- (三) 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鑑定、療育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調指導。
- (四) 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
- (五) 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 (一) 本府教育處、社會處處長及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 (二) 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專家一至二人。
- (三) 醫學、復健治療專家二至三人。
- (四) 臨床心理、家庭諮商專家一至二人。
- (五) 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專家一至二人。
- (六) 社福機構、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七)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除前項第一款之職務兼派之當然委員由新任之主管遞補外，其餘各款之委員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任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綜理本小組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府社會處業務承辦人派兼之。

五、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六、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價貳字第1120264799B號

主旨：有關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蔡再興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案，檢送本府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價貳字第1120264799C號

主旨：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蔡再興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再興(S12065****)。
- 二、開業證書字號：(107)基市估字第000003號(換發)。
- 三、事務所名稱：再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事務所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197巷12號1樓。
- 五、開業證書有效期限：中華民國114年12月20日。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191A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113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基隆市113年度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基隆市113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基隆市

113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及「113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公告5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191B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3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 實施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 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防疫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三、 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牛、羊、鹿等飼養場所。
- 四、 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畜牧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1週更換1次以上。
 - (二) 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廠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三) 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要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1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始能進入動物群飼

養。

-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 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 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飼養場應備噴霧式消毒設備，供進出消毒用。
- (七) 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1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1次。
- (八) 豬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九) 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十) 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一)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十二)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及斃死畜處理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三) 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191C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3年度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 實施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 實施目的：為防範本市家禽新城病之發生、傳播及蔓延，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養禽產業之永續發展。
- 三、 實施區域及家禽種類：本市轄內所有飼養之家禽。
- 四、 實施方法：
 - (一) 衛生管理：
 - 1、 飼養場所應設隔離圍網，以不讓野生鳥禽、候鳥進入或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2、 飼養場所應於進出口處設置消毒池(槽)或自動噴霧消毒設施，禽舍前放置消毒池(槽)，各消毒池(槽)內消毒藥水應至少1週更換1次。
 - 3、 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禽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定期辦理病媒之驅除工作（記載實施日期、使用藥劑及驅除病媒之種類）及斃死禽處理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二) 新城病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
 - 1、 接種疫苗之注射筒及針頭，以可拋棄式者為宜，如使用傳統之針筒及針頭，在使用前必須經過充分清洗和消毒(至少煮沸10分鐘)。每次抽取疫苗應更換針頭，不可將不同之疫苗混合後接種。
 - 2、 疫苗僅供健康雞隻免疫用，疫苗之使用需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疫苗之保存需依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
 - 3、 各場應自行依飼養管理目標訂定妥適的免疫計畫，必要時得依據家禽保健推行委員會各區檢驗室、動物防疫機關或其他檢驗單位所測得之血清抗體力價及其建議，修正免疫計畫，並確實執行之。
 - 4、 預防接種之疫苗包括新城病單價、混合活毒疫苗及單價、混合不活化疫苗，前述疫苗應經動物用藥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經逐批查驗合格且黏貼合格封緘，而新城活毒疫苗病毒株之ICPI值應小於0.7。
 - 5、 疫苗於保存及運輸時應儲存於攝氏4度至8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使用時應避免放置於日曬及高溫處所，已

逾有效期限或開瓶使用後所剩餘之疫苗或空瓶均應即予廢棄銷燬。

- 6、活毒疫苗以稀釋液回甦後應先充分振盪，使之完全溶解，再以點眼、點鼻、飲水、噴霧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不活化疫苗應先充分振盪，混合均勻後，再以皮下、肌肉注射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
- 7、疫苗以點眼或點鼻接種時，須以原廠所附並經冷藏之稀釋液配置；噴霧接種時須再以生理食鹽水配製，1次配量以30分鐘以內使用完畢為宜。
- 8、疫苗以飲水投與時，應避免含有礦物質、有機物、氯或清潔劑，並應使用塑膠器具調配疫苗。

(三)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家禽應依前項所訂定之免疫計劃確實執行，並於每月5日將上月「新城病疫苗使用情形報告表」彙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

(四) 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致家禽發生新城病而遭受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五) 家禽罹患新城病一律予以撲殺，以防病原散佈，罹患場內所有禽類一律禁止移動，禽舍用具、車輛及其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養禽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191D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3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防治乳牛、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 (*Mycobacterium bovis*) 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 三、實施區域：本市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羊場）及主動申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之鹿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鹿場）。

四、 實施之動物種類：乳牛、乳羊及鹿場之鹿隻(以下簡稱草食動物)。

五、 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 陽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或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以下簡稱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

(二) 陰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

(三) 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四) 陰性場：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 實施方法：

(一) 檢驗日期：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 配合事項：

1、 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

2、 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三) 陰性場防治措施：

1、 檢驗對象：3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2、 檢驗間隔：每年1次。

(四) 陽性場防治措施：

1、 檢驗對象：全部之草食動物。

2、 檢驗間隔：牛場和羊場每3個月1次，鹿場每4個月1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物。

3、 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5、 陽性場應接受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按月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備查。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署。

(五) 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草食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署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3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4個月實施第1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一) 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二) 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191E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3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乳牛及乳羊感染布氏桿菌所引起之布氏桿菌病 Brucellosis的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施行區域：本市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羊場)。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場內所有牛隻(包括場內種公牛，以下簡稱乳牛)及乳羊場內所有羊隻包括場內種公羊，以下簡稱乳羊。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陽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
- (二) 陰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
- (三) 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 (四) 陰性場：指飼養之乳牛或乳羊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乳牛或乳羊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施行方法：

- (一) 檢驗日期：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 (二) 採樣比例及頭數：
 - 1、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30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30頭者，全數檢驗。
 - 2、陽性場每6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進行檢驗。
- (三) 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 (四) 陰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 2、檢驗間隔：每年1次。
- (五) 陽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 2、檢驗間隔：每6週一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 5、陽性場應接受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

市動物防疫機關按月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備查。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署。

(六) 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署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署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6週實施第一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一) 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二) 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191F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3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3-1條暨「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時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病，提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之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所有豬、牛、羊及鹿等偶蹄類動物。

四、實施方法：

(一) 豬隻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 (二)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動物飼養場所消毒防疫之執行情形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
- (四)衛生管理：
1. 動物飼養場所應辦理場區隔離設施、進出場區之管制、檢疫及隔離、免疫計畫、清潔與消毒、動物屍體處理等必要防疫措施。
 2. 動物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以及場內疫情發生情形，動物屍體處理情形，以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閱及疫情調查、追蹤用。
- (五)為調查豬瘟暨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中和抗體力價產生與分佈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通報，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另動物應依法撲殺，其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違規使用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注射豬隻，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主動通報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4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五、 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提供協助，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 1130001463A 號

主旨：檢送英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綜甲F字第J00110號)申請自113年1月4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英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001463B號

主旨：公告英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綜甲F字第J00110號)申請自113年1月4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依英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英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正信路227巷23弄7號6樓
- 三、負責人姓名：周鑫汝
- 四、登記證字號：綜甲F字第J00110-002號號
- 五、備註：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綜合營造業承攬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貳字第1130360123號

主旨：檢送「本市轄內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行為，罰鍰自新臺幣6,000元起計罰，並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起實施」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於貴機關公告欄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噪音管制法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

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基隆市議會、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環境部、本市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30360121號

主旨：公告於本市轄內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行為，罰鍰自新臺幣6,000元起計罰，並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起實施。

依據：

- 一、噪音管制法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 二、本市推動「寧靜街坊」相關政策，遏止噪音車輛擾寧。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違反者罰鍰自新臺幣6,000元起計罰：
 - (一)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 (二)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 二、違反前揭事項，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其按次處罰金額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
- 三、於夜間時段違反者，其罰鍰金額以該次違反金額二倍裁處，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06588A號

主旨：貴建築師(莊鎮戎)申請登記開業併註銷1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發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建築師113年2月2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為建築師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請貴建築師依規定辦理。
 - 三、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91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10009276號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11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四、按「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為建築師法第9-1條第1項所明定。請依上開規定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3個月前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 五、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一)建築師姓名：莊鎮戎
 - (二)事務所名稱：原野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0097號
 - (四)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6471號
 - (五)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4之53號1樓
 - (六)身分證字號：E12322****
 - 六、註銷原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一)建築師姓名：莊鎮戎
 - (二)事務所名稱：重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0087號
 - (四)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6471號
 - (五)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4之53號1樓
 - (六)身分證字號：E12322****
 - 七、請於文到7日內攜帶本函、身分證、印鑑(大小章)、證書費新台幣1,500元至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辦理有關證冊手續。(請先電話聯繫)
 - 八、隨函檢送公告1份予正副本單位。
- 正本：莊鎮戎建築師、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附申請書1份)、各縣市政府、基隆市稅務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均

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06588A號

主旨：公告莊鎮戎建築師註銷「重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另申請登記開業「原野建築師事務所」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依據：建築師法規定暨莊鎮戎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莊鎮戎。
- 二、事務所名稱：原野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0097號。
- 四、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6471號。
- 五、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4之53號1樓。
- 六、身分證字號：E12322****。
- 七、備註：註銷「重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價貳字第1130206766B號

主旨：有關不動產估價師陳瑞祥先生申請核發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案，檢送本府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價貳字第1130206766A號

主旨：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陳瑞祥先生於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六、姓名：陳瑞祥(G12088****)。
- 七、開業證書字號：(113)基市估字第000004號(核發)。
- 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中華民國117年2月5日。
- 九、事務所名稱：宏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十、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武昌街132巷8號。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06660A號

主旨：貴建築師（莊鎮陽）申請登記開業併註銷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發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建築師113年2月2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為建築師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請貴建築師依規定辦理。
- 三、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91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10009276號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11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四、按「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為建築師法第9-1條第1項所明定。請依上開規定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3個月前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 五、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一)建築師姓名：莊鎮陽
 - (二)事務所名稱：重力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0098號
 - (四)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6472號

(五)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4之53號1樓

(六)身分證字號：N12401****

六、註銷原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一)建築師姓名：莊鎮陽

(二)事務所名稱：重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0087-01號

(四)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6472號

(五)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4之53號1樓

(六)身分證字號：N12401****

七、請於文到7日內攜帶本函、身分證、印鑑(大小章)、證書費新台幣1,500元至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辦理有關證冊手續。(請先電話聯繫)

八、隨函檢送公告1份予正副本單位。

正本：莊鎮陽建築師、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附申請書1份)、各縣市政府、基隆市稅務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06660A號

主旨：公告莊鎮陽建築師註銷「重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另申請登記開業「重力建築師事務所」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依據：建築師法規定暨莊鎮陽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莊鎮陽。

二、事務所名稱：重力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0098號。

四、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6472號。

五、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4之53號1樓。

六、身分證字號：N12401****。

七、備註：註銷「重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行參字第1130206980A號

主旨：貴社申請清算登記1案，本府同意備查，茲檢發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社112年8月22日基中正合字第112001號函。
- 二、有關清算之文卷、帳冊等應妥為留存，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五年。

正本：有限責任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副本：內政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府教育處、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行參字第1130206980B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59號。
 -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60年1月14日專隆市新字第181號。
 -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基府社行參字第1050257408號。
 - (五)理事主席：石長明。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該社所在清償。
-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08026A號

主旨：貴建築師（林彥旻）申請本市開業登記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建築師113年2月19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一)建築師姓名：林彥旻。
 - (二)事務所名稱：林彥旻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0096號。
 - (四)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5970號。
 - (五)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信七路10號2樓。
 - (六)身分證字號：L12135****。
- 三、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第1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43條之1規定處罰；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四、依建築師法第11條規定：「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受聘或解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46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五、依建築師法第28條規定：「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 六、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指建築師辦理登記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七、本案僅就所附出具書面資料等內容予以備查，檢附資料如與事實不符，由出具單位(申請人)依法負其全部責任。
- 八、請於文到7日內攜帶本函、身分證、印鑑(大小章)、證書費新台幣1,500元至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辦理有關證冊手續。(請先電話聯繫)
- 九、隨函檢送公告1份予正副本單位。

正本：林彥旻建築師、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附申請書1份)、各縣市政府、基隆市稅務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08026B號

主旨：公告林彥旻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暨林彥旻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彥旻。
- 二、事務所名稱：林彥旻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0096號。
- 四、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5970號。
- 五、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信七路10號2樓。
- 六、身分證字號：L12135****。
- 七、備註：註銷「重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10463A號

主旨：檢送大城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117)申請自113年2月16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土木包工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城土木包工業113年2月2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210463B號

主旨：公告大城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117)申請自113年2月16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土木包工業)，請周知。

依據：依大城土木包工業113年2月2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大城土木包工業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1巷32號
- 三、負責人姓名：謝銘傳
- 四、登記證字號：土F字第F90117-000號
- 五、備註：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土木包工業承攬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011800A號

主旨：檢送靳東營造有限公司（綜丙F字第A00192號）申請自113年3月7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靳東營造有限公司113年3月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30011800B號

主旨：公告靳東營造有限公司（綜丙F字第A00192號）申請自113年3月7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依靳東營造有限公司113年3月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靳東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197號1樓
- 三、負責人姓名：江志宏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F字第A00192-002號
- 五、備註：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綜合營造業承攬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

發行人：謝國樑
發行所：基隆市政府
總機電話：(02)24201122 轉 9
專線電話：(02)24289481
傳真：(02)24289481
承印者：欣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義二路 266 號
電話：(02)24293888

